



CITY INSTITUTE  
城市学院

**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 目录

前言.....	1
一、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3
1.1 毕业生及就业情况.....	3
1.2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情况.....	5
二、毕业生就业性质分析.....	5
2.1 毕业生就业行业性质流向.....	5
2.2 毕业生就业岗位性质流向.....	6
2.3 就业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7
2.4 毕业生就业流向区域.....	8
2.5 三年就业质量趋势分析.....	10
三、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调查数据.....	11
3.1 毕业生就业地域流向.....	13
3.2 毕业生薪酬分布.....	13
3.3 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率.....	14
3.4 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15
3.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14
3.6 学生对学校就业工作与服务满意度.....	17
四、毕业生就业期望探索.....	17
4.1 期望就业单位.....	16
4.2 期望工作地点.....	18
4.3 毕业生实际就业状况与先前期望对比.....	18
五、毕业生就业工作特色.....	18
5.1 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责任体系，保障就业服务“四到位”.....	18
5.2 坚持科学管理，重视应用训练，提高大学生培养质量.....	18
5.3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课程引领，实现个性化就业指导.....	19
5.4 重视实习管理，加强走访督导，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20
5.5 支持科技竞赛，扶持创业项目，形成实验室开放新模式.....	21
5.6 规范校企合作，发挥网络优势，搭建信息化就业平台.....	22
六、毕业生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23
七、编后语.....	25

## 前言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 号）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要求，现编制发布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于 2003 年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

学院以建设有特色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为办学定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治学态度严谨，办学特色鲜明，秉承“以学生为中心、理论联系实际”的办学理念，积极进取，不断创新，努力实现“建设一流环境，实施一流教育，创办一流学院，培养一流人才”的办学目标。目前已初步形成了自身的办学特色，探索出了一条适合学院发展的道路，学院的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学院根据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和多年实践，全面实施人才培养多元化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修正、完善、扩展。根据“以学生为中心，面向全体学生，关注每一个学生”的教育思想，按照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针对学生的不同发展需求，确定有针对性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即培养应用型研究人才、应用型技术人才、应用型复合人才、国际化人才；推行“1+N+M”培养模式，即一个文凭、N 个

证书、M 个作品（设计）或专业能力竞赛（形成成果）。通过具有含金量的专业证书和代表性的实践作品，体现实践能力，提升人才的职业竞争能力。

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学院成立了由书记、院长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及分院主要领导参与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就业工作责任体系。就业工作部在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国家就业政策负责全院毕业生就业及其相关工作。各分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分院副院长、专业主任、毕业年级辅导教师、毕业班级督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老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形成“全院”、“全程”、“全员”的就业工作网络并发挥重要作用。

2023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形势依旧严峻复杂，全国高校毕业生数量 1158 万人，我院毕业生数量 1618 人，学院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对毕业生的针对性指导，通过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台账、就业政策宣讲、提供个性化的就业服务，“携梦起航，职等你来”就业促进月活动；书记、院长带队访企拓岗，充分拓展就业空间，确保了 2023 届毕业生的充分就业和较高质量就业。

**说明：报告中本年度就业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 一、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 1.1 毕业生及就业情况

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 2023 届毕业生 1618 人，全部为本科毕业生，分布在 4 个学科 26 个专业。

2023 届毕业生学科分布

学科	人数	比例
工学	1046	64.65%
管理学	316	19.53%
文学	145	8.96%
艺术学	111	6.86%
合计	1618	100.00%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 87.89%。  
毕业去向统计：协议就业 1187 人，合同就业 62 人，升学 100 人，出国 23 人，项目就业 4 人，应征义务兵 5 人，自主创业 10 人，其他录用形式 31 人，未就业 196 人。具体情况见 2023 届毕业生分专业分形式就业统计表（初次就业率）。

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分专业分形式就业统计表(初次就业率)

分院名称	专业名称	毕业生数	协议就业人数	合同就业人数	项目就业人数	应征义务兵人数	国内升学人数	出国深造人数	自主创业人数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人数	就业总情况		待就业情况	
											人数	就业率	人数	待就业率
计算机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5	81	8	0	0	5	1	0	0	95	90.48%	10	9.52%
	软件工程	157	134	0	0	1	8	1	0	0	144	91.72%	13	8.28%
	网络工程	52	35	0	0	0	2	1	0	0	38	73.08%	14	26.92%
	数字媒体技术	50	39	1	0	0	5	0	0	0	45	90.00%	5	10.00%
	小计:	364	289	9	0	1	20	3	0	0	322	88.46%	42	11.54%
电子与自动化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82	67	2	0	0	7	1	0	0	77	93.90%	5	6.10%
	电子信息工程	101	78	4	0	0	6	0	0	0	88	87.13%	13	12.87%
	通信工程	75	63	2	0	0	3	0	0	0	68	90.67%	7	9.33%
	自动化	110	82	2	0	1	11	2	1	0	99	90.00%	11	10.00%
	小计:	368	290	10	0	1	27	3	1	0	332	90.22%	36	9.78%
管理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9	51	3	0	0	0	2	2	3	61	88.41%	8	11.59%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51	32	4	2	1	0	0	0	3	42	82.35%	9	17.65%
	工商管理	51	38	1	0	0	2	2	1	2	46	90.20%	5	9.80%
	市场营销	48	30	3	0	0	3	0	0	4	40	83.33%	8	16.67%
	公共事业管理	24	19	1	0	0	2	1	0	0	23	95.83%	1	4.17%
	物流管理	73	53	2	1	0	1	1	2	2	62	84.93%	11	15.07%
	小计:	316	223	14	3	1	8	6	5	14	274	86.71%	42	13.29%
建筑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56	43	0	0	1	4	1	0	1	50	89.29%	6	10.71%
	测绘工程	51	39	2	0	0	9	0	0	0	50	98.04%	1	1.96%
	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51	32	5	0	0	2	0	0	3	42	82.35%	9	17.65%
	建筑学	26	18	1	0	0	7	0	0	0	26	100.00%	0	0.00%
	风景园林	26	9	2	0	0	6	0	2	1	20	76.92%	6	23.08%
	工程管理	21	19	1	0	0	0	0	0	0	20	95.24%	1	4.76%
	工程造价	56	39	1	0	0	5	1	0	3	49	87.50%	7	12.50%
	环境设计	27	15	0	0	0	2	0	1	3	21	77.78%	6	22.22%
	小计:	314	214	12	0	1	35	2	3	11	278	88.54%	36	11.46%
外国语学院	英语	72	51	4	1	0	3	3	0	2	64	88.89%	8	11.11%
	日语	73	50	6	0	1	1	5	0	0	63	86.30%	10	13.70%
	小计:	145	101	10	1	1	4	8	0	2	127	87.59%	18	12.41%
艺术与传媒学院	广播电视学	52	32	3	0	0	3	1	1	2	42	80.77%	10	19.23%
	数字媒体艺术	59	38	4	0	0	3	0	0	2	47	79.66%	12	20.34%
	小计:	111	70	7	0	0	6	1	1	4	89	80.18%	22	19.82%
合计		1618	1187	62	4	5	100	23	10	31	1422	87.89%	196	12.11%

## 1.2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情况

线上线下结合，拓展就业岗位。针对 2023 届毕业生举办的大型线下招聘会 2 场，大型线上招聘会 4 场，提供用人单位 4523 个，招聘人数 65432 人。组织线下专场招聘会 33 场，提供用人单位 75 个，招聘人数 566 人，组织线上专场招聘会 144 场，提供用人单位 432 个，招聘人数 4786 人。联系并部分走访企业 400 余家，收集发布招聘信息 556 条，提供用人单位 3250 个，用人单位 60%以上来自辽宁省。

## 二、毕业生就业性质分析

### 2.1 毕业生就业行业性质流向

**就业行业性质流向表**

单位行业	人数	百分比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1	20.39%
制造业	221	17.27%
建筑业	199	15.55%
批发和零售业	72	5.63%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72	5.6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	5.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	4.22%
教育	51	3.9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	3.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	3.05%
金融业	37	2.8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7	2.8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	1.95%
住宿和餐饮业	24	1.87%
农、林、牧、渔业	19	1.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	1.25%
房地产业	14	1.09%
采矿业	12	0.94%
卫生和社会工作	7	0.55%
总计	1280	100.00%

注：以上数据统计为协议合同就业（不含应征义务兵和项目就业）和其他录用形式就业数据。

## 2.2 毕业生就业岗位性质流向

**就业岗位性质流向表**

工作职位类别	人数	百分比
其他人员	445	34.77%
工程技术人员	361	28.2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99	23.3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66	5.16%
商业和服务人员	28	2.19%



经济业务人员	25	1.94%
金融业务人员	20	1.56%
教学人员	15	1.17%
公务员	9	0.70%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6	0.47%
科学研究人员	2	0.16%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2	0.16%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1	0.08%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1	0.08%
总计	1280	100.00%

注：以上数据统计为协议合同就业（不含应征义务兵和项目就业）和其他录用形式就业数据。

## 2.3 就业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就业毕业生生源地分布表**

生源地	人数	百分比
辽宁省(大连市除外)	404	31.56%
大连市	123	9.61%
广西壮族自治区	79	6.17%
河北省	58	4.53%
河南省	55	4.30%
天津市	53	4.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1	3.98%
江苏省	50	3.91%
安徽省	46	3.59%
贵州省	45	3.52%
山西省	41	3.20%
陕西省	41	3.20%
黑龙江省	37	2.89%
内蒙古自治区	31	2.42%
浙江省	28	2.19%
吉林省	26	2.03%
四川省	26	2.03%
甘肃省	23	1.80%
云南省	16	1.25%
山东省	14	1.09%
上海市	13	1.02%
广东省	8	0.63%
福建省	6	0.47%
北京市	5	0.39%
湖南省	1	0.08%
总计	1280	100.00%

注：以上数据统计为协议合同就业（不含应征义务兵和项目就业）和其他录用形式就业数据。

## 2.4 毕业生就业流向区域

**毕业生就业流向区域表**

流入地	人数	百分比
辽宁省(大连市除外)	260	20.31%
大连市	308	24.06%
河北省	65	5.08%
江苏省	53	4.14%
北京市	52	4.06%
广西壮族自治区	50	3.91%
浙江省	50	3.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	3.20%
广东省	40	3.13%
天津市	37	2.89%
安徽省	36	2.81%
陕西省	36	2.81%
河南省	33	2.58%
上海市	30	2.34%
贵州省	27	2.11%
内蒙古自治区	25	1.95%
山西省	25	1.95%
甘肃省	17	1.33%

四川省	17	1.33%
山东省	16	1.25%
黑龙江省	14	1.09%
吉林省	14	1.09%
云南省	10	0.78%
福建省	7	0.55%
海南省	5	0.39%
湖北省	5	0.39%
重庆市	5	0.39%
青海省	1	0.08%
西藏自治区	1	0.08%
总计	1280	100.00%

注：以上数据统计为协议合同就业（不含应征义务兵和项目就业）和其他录用形式就业数据。

从生源地和就业流入数据比较可以看出，辽宁省（大连市除外）生源 404 人，占比 31.56%；大连市生源 123 人，占比 9.61%。2023 届毕业生流向辽宁省（大连除外）260 人，占就业人数的比例为 20.31%；流向大连市 308 人，占就业人数的比例达 24.06%。留辽就业总人数略高于辽宁省内生源数，但是省内人才流入地更多集中在大连，说明大连作为北方沿海城市具有较强的城市吸引力和产业吸纳力，它不仅吸引了辽宁省内生源，还吸引了部分省外生源毕业后在大连就业，这也要求我院的就业市场开发工作重心仍应放在大连。截至

2023年8月31日，省端数据库显示我院2023届毕业生省内就业比例（含升学、应征义务兵）为47.12%。

从毕业生就业流入行业看，毕业生进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较多，总计占比64.23%。从毕业生就业流向岗位性质看，其他人员共34.77%、工程技术人员28.20%、其他专业技术人员23.36%，这三类岗位占到86.33%。

## 2.5 三年就业质量趋势分析

**2021年：我院毕业生1700人，年终就业率达到96.24%。**

2021届毕业生升学为206人，占整个毕业生比例为12.12%，18人出国学习。学院继续将就业质量作为各分院、专业的评价指标，参照高质量就业的认定标准，经分院申报、就业工作部审核，除考取研究生之外，高质量就业352人。

我院2021届高质量就业毕业生的比例达到33.88%。

**2022年：我院毕业生1424人，年终就业率达到9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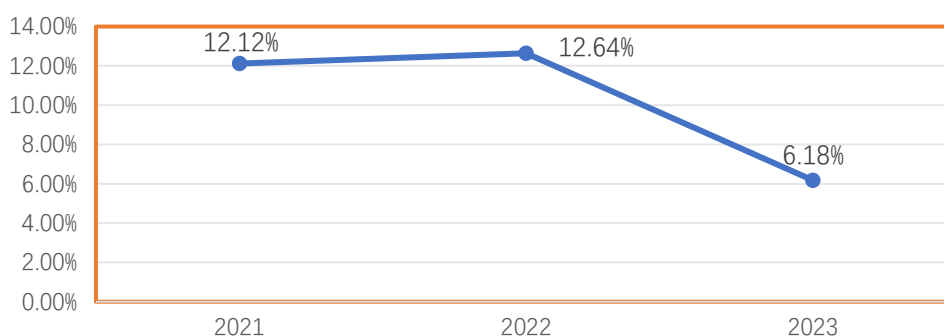
2022届毕业生升学为180人，占整个毕业生比例为12.64%，18人出国学习。学院继续将就业质量作为各分院、专业的评价指标，参照高质量就业的认定标准，经分院申报、就业工作部审核，除考取研究生之外，高质量就业218人。

我院2022届高质量就业毕业生的比例达到1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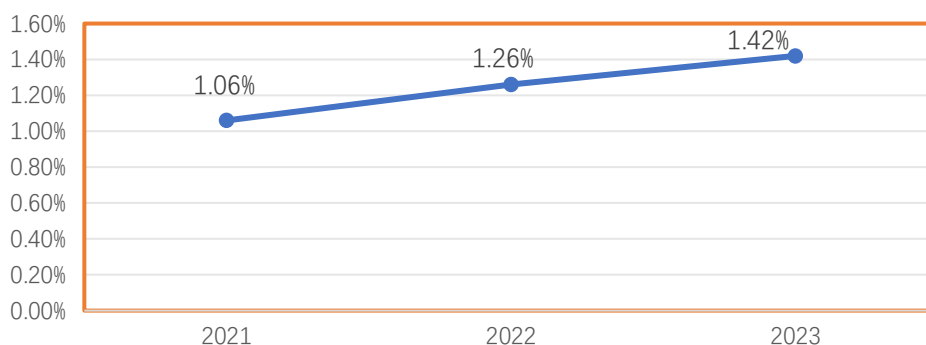
**2023年：我院毕业生1618人，初次就业率达到87.89%，年终就业率于2024年1月统计。**

2023届毕业生升学为100人，占整个毕业生比例为6.18%，23人出国学习。高质量就业认定工作于2024年1月进行。

近三年升学比例一览



近三年出国出境比例一览



近几年，我院毕业生的就业质量有所下降，升学出国比例在逐渐提升。2023年考研报考人数474万，较2022年457万增加17万，较2021年377万增加97万，累计增幅达25.73%，考研竞争依旧激烈。985和211工程院校推荐免试生比例提高影响了普通高校考生被此类院校录取的比例，这些客观事实提示我院考生要更加理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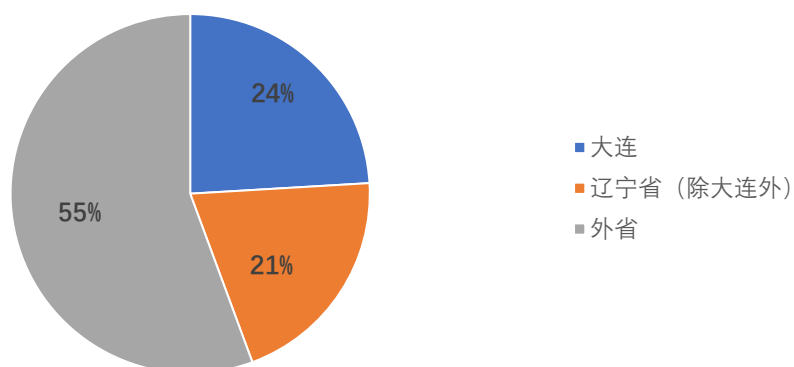
调整目标预期，学院的考研指导工作也要与时俱进，创新思路。

### 三、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相关调查数据

通过《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问卷》对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做出调查。采取网络问卷的方式，在协议就业、合同就业、其它录用形式以及未就业毕业生范围内采集有效问卷 1176 份，问卷完成率 9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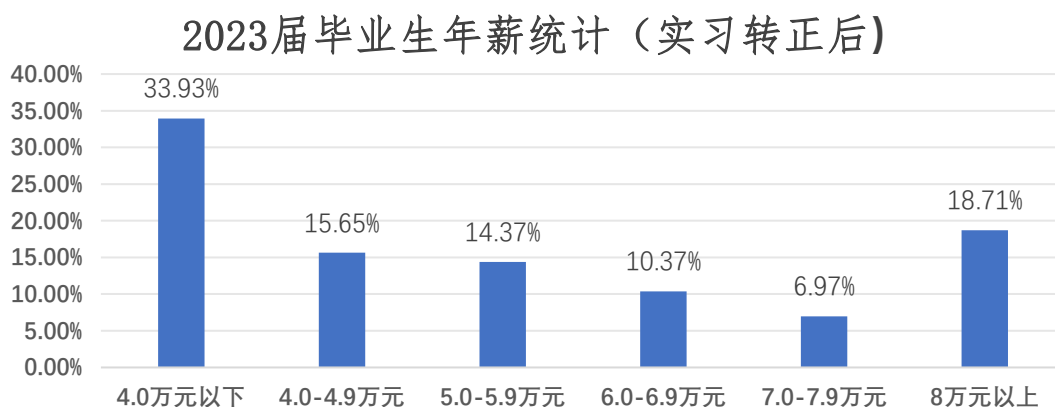
#### 3.1 毕业生就业地域流向

2023届毕业生就业地域流向



从就业地域流向看，2023 届毕业生选择留在大连就业的学生有 24%，在辽宁省（除大连外）的学生占 21%，其他 55% 的学生选择在外省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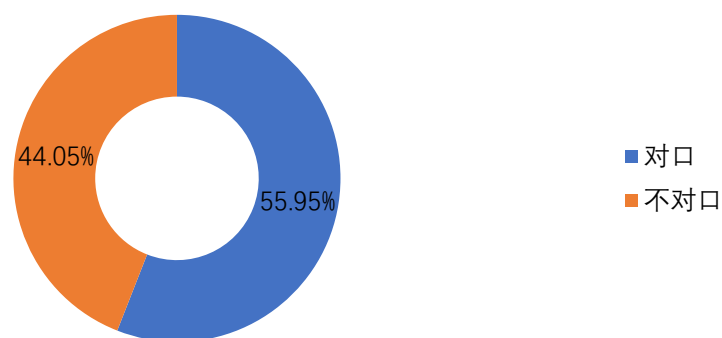
### 3.2 毕业生薪酬分布



2023 届毕业生年薪在 4 万元以下占比最多为 33.93%，年薪在 4-4.9 万元、5-5.9 万元、6-6.9 万元、7-7.9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15.65%、14.37%、10.37%、6.97%，年薪在 8 万元以上的比例达到 18.81%。

### 3.3 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率

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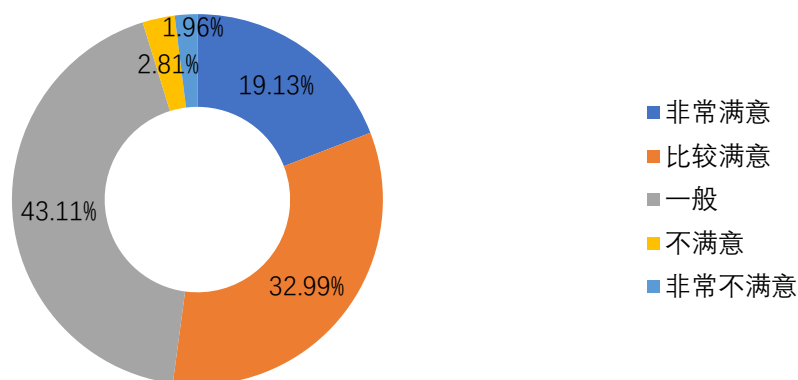


从就业专业对口率看，2023 届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情况：专业对口学生占 55.95%，专业不对口学生占 44.05%。



### 3.4 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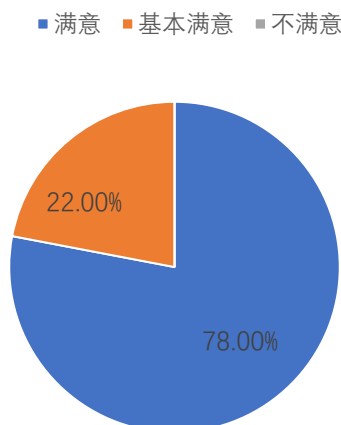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满意度情况，其中有 19.13%的毕业生表示非常满意，32.99%的毕业生表示比较满意，43.11%的毕业生反馈一般，而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毕业生分别有 2.8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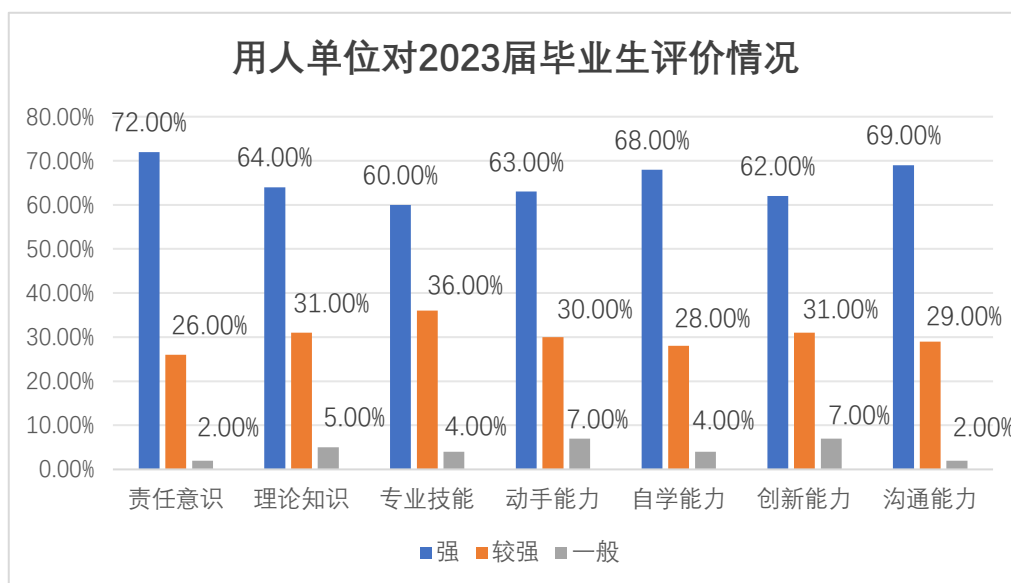
### 3.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数据来自《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满意度调查问卷》，该项调查工作共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问卷从责任意识、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团队合作、学习能力、创新能力、沟通能力以及总体满意度等方面做出了调查。

## 用人单位对2023届毕业生满意度反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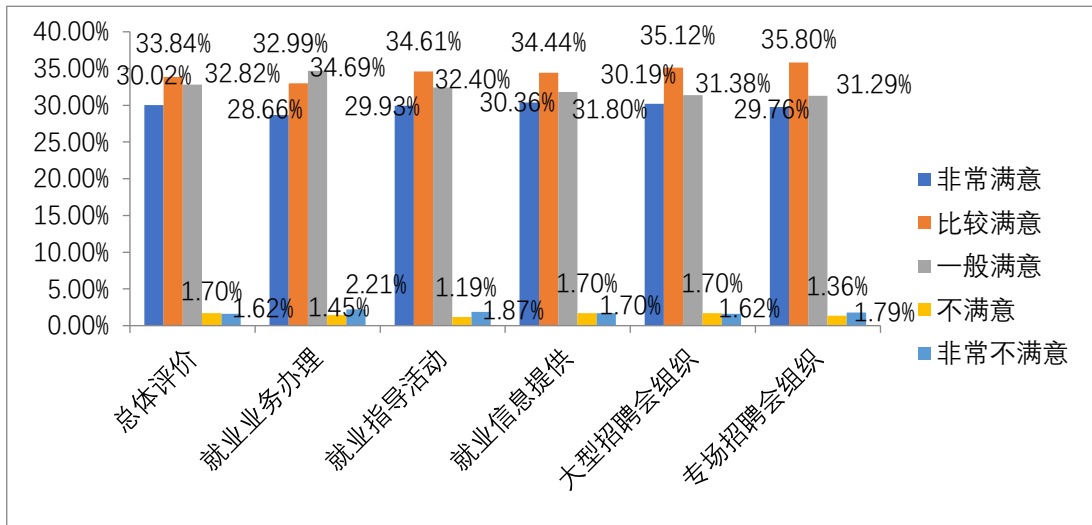


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看，用人单位对 2023 届毕业生满意度情况，其中有 78%的用人单位表示满意，22%的用人单位表示基本满意，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不满意情况为 0。



用人单位对 2023 届毕业生的各项能力评价，其中有 60%-72%的用人单位表示能力很强，26%-36%的用人单位表示能力较强，2%-7%的用人单位表示能力一般。

### 3.6 学生对学校就业工作与服务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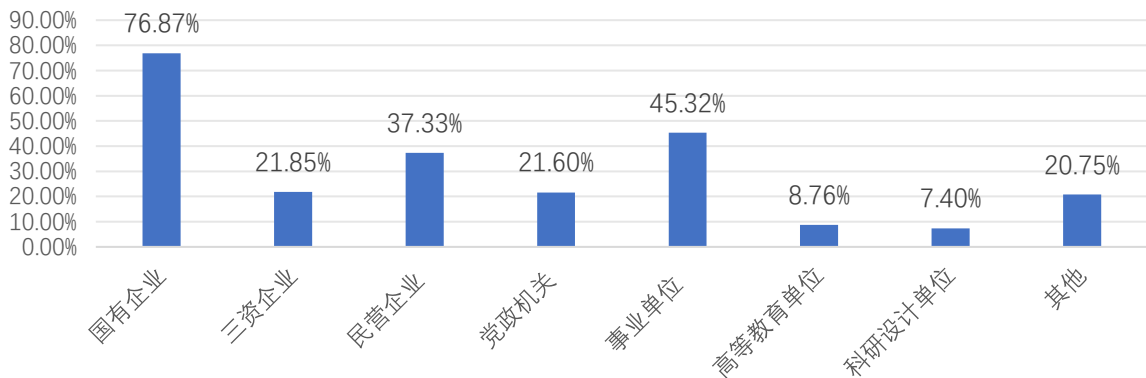


学生对学校就业工作与服务满意度总体评价，30.02%的学生表示非常满意，33.84%的学生表示比较满意，32.82%的学生表示一般满意，对总体评价表示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学生分别为 1.70%和 1.62%。

## 四、毕业生就业期望探索

### 4.1 期望就业单位

求职伊始你期望得到何种性质的单位工作（至多选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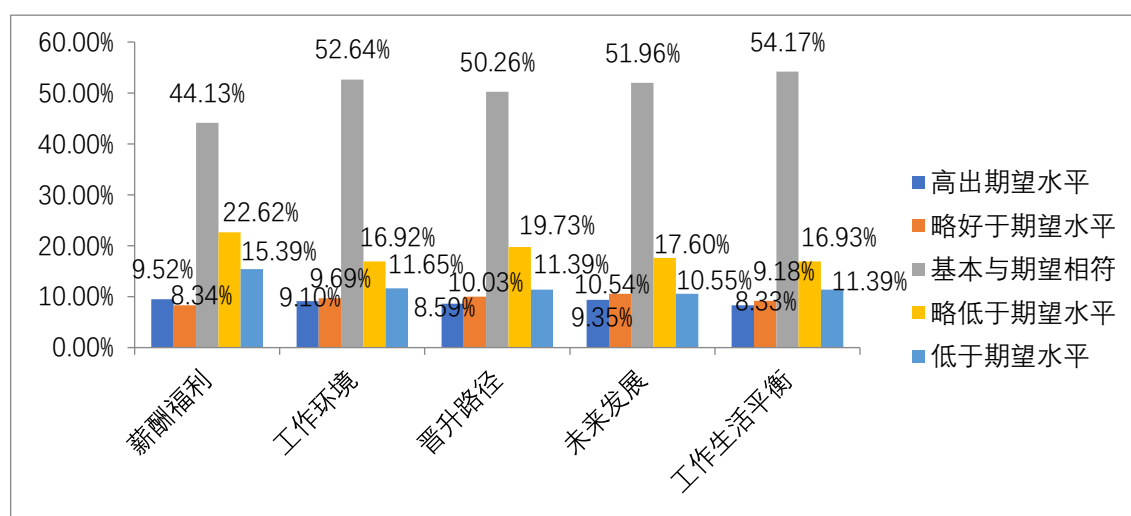


## 4.2 期望工作地点

求职伊始期望工作地点情况汇总表

就业地	人数	比例%	就业地	人数	比例%	就业地	人数	比例%
辽宁省	507	43.11%	黑龙江省	11	0.94%	湖北省	1	0.09%
其中 大连市	279	23.66%	河北省	37	3.15%	山西省	24	2.04%
北京市	58	4.93%	河南省	28	2.38%	甘肃省	4	0.34%
上海市	44	3.74%	四川省	32	2.72%	贵州省	30	2.55%
天津市	46	3.91%	湖南省	5	0.43%	海南省	1	0.09%
重庆市	3	0.26%	陕西省	40	3.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	1.70%
广东省	40	3.40%	福建省	8	0.68%	广西壮族自治区	36	3.06%
江苏省	67	5.70%	安徽省	28	2.38%	内蒙古自治区	15	1.28%
山东省	13	1.11%	浙江省	45	3.83%	国外	6	0.51%
吉林省	9	0.76%	云南省	18	1.53%			

## 4.3 毕业生实际就业状况与先前期望对比



从期望单位看，期望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达到 787 人，但实际就业仅有几十人，期望与实际还存在很大差距，形成了就业的结构矛盾。期望到京、津、沪、粤工作 188 人，和去年比较有降幅，实际就业 138 人；期望到江苏、浙江就业的学生比例共有 112 人，实际就业 103 人；期望与实际差距逐步缩小，显示出我院毕业生能够审时度势，就业质量在不断提高。从薪酬福利、工作环境、晋升路径、未来发展、工作生活平衡等五个方面的具体期望值来看，基本与期望相符或好于期望水平的在 65%-75% 之间；可见我院毕业生的就业观念更加趋于理性，就业指导工作成效显著。毕业生对学院就业服务总体满意度可达到 96.68%，对就业业务办理、就业指导活动、就业信息提供、大型招聘会、专场招聘会工作的满意度均超过了 96%。

## **五、毕业生就业工作特色**

### **5.1 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责任体系，保障就业服务“四到位”**

学院进一步落实党政“一把手”抓就业主体责任，成立了以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建立了“学院领导包分院、分院领导班子、专业主任包专业，教师包学生”的就业工作责任体系；成立了就业创业指导咨询中心，就业专职指导人员与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达到 1:300，为毕业生提供全程化指导与服务。规划了 700 余平的实验室、工作室、创业孵化基地办公室等专门场地用于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工作，设立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落实了“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 5.2 坚持科学管理，重视应用训练，提高大学生培养质量

学院从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的科学管理入手，保证经费投入，形成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资源。以优促建，执行教职工年度考核并加强表扬表彰；重视应用训练，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和专业竞赛，设置 2 学分的素质学分要求，培养并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积极推行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和教育管理水平，从而提高学生培养质量，为高质量就业奠定坚实基础。

2023 年度，学院表彰了年度工作先进集体 2 个，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1 个；105 名先进个人，其中：优秀主讲教师 22 人、优秀辅导教师 4 人、优秀班级导师 18 人、优秀育人奖 32 人、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7 人、学生创新实践优秀指导教师 22 人；教学成果奖 42 项，其中：教学改革成果类 9 项，教学竞赛类 12 项。

## 5.3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课程引领，实现个性化就业指导

强化课程引领，助力生涯指导。就业与创业指导教研室自 2011 年成立至今，形成了以《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与创业指导》为主体的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学院按照 1:500 的比例为毕业生配备专职就业指导课程教师，同时将就业指导课程建设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并作为学院发展的重点工作来抓。两门课程作为公共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同时以讲座、实践等多种方式充实和完善了就业指导课程内容体系，保证了 48 学时，3 学分的教学要求。教学内容强化就业思政，学生在课程内容的引领下，丰富理念、掌握技巧，提高了就业与创业技能。2023 年参与教学的教师 8 人次，全部为就业与创业指导专职

教师,授课对象涉及 127 个自然班级,29 个专业,参加课程学生 3592 人。全年举办《就业与创业指导讲座》62 场,累计参加学生 11560 人次,其中聘请企业管理人员和创业成功的毕业校友讲座共计 40 场。

进一步深入落实“关注每一个学生”的个性化培养工作,全部班级实行导师制。导师从入学伊始即需要了解班级每一位学生的大学生涯发展情况,对考研、考公务员、出国、就业等学生进行分类指导。学院开设选修国际化课程,提供英语、日语两个语种的分阶段学习机会,并在考前最后一个学期为考研学生开办辅导班集中授课。毕业班级推行辅导教师和督导教师双重管理,通过前期问卷调查和后期就业手续办理等多种方式了解学生的发展意向。对于已脱贫、边缘易致贫家庭毕业生、大学生孤儿毕业生,因疫情影响就业困难等不同群体,实现“一生一策”、“一对一”帮扶;引导受经济环境影响严重的专业毕业生考虑寻找新的就业领域并参加“宏志助航计划”等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做好技能转换提升的工作;积极做好因疫情影响就业困难毕业生的思想工作、家校沟通工作和求职技能指导;学院就业与创业指导咨询中心提供热情周到的就业政策宣讲和“一对一”或群体咨询服务,尽力帮助每一名学生实现“人职匹配”。

#### **5.4 重视实习管理, 加强走访督导, 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我院实行“3+1”的人才培养模式后,选择就业的学生有一学年的时间进行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毕业实习是介于真实工作与在校学习之间的实际演练,是毕业生适应身份转变为职业人的重要途径。在实习过程中,既要让学生接触到与实际相一致的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又要帮助学生在这种真实的工作环境下克服困难,全面提高综合素质,

进而提高就业竞争力。

我院 2023 届毕业生中有 371 人在实习单位就业,占毕业生人数的 31.55%。为了保证毕业实习环节顺利进行,提高毕业实践效果,学院对毕业实习实行学分制,这就在源头上起到引导、督促、规范学生实践行为的作用。毕业实习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校内督导教师打分各占 50%权重。实习学生每两周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校内督导教师汇报实习工作内容和表现情况,每月填写月报表,中途换岗需及时上交更换实习单位相关申请及材料,实习结束后需提交考核表和实习总结。毕业实习过程管理实行以“企业负责为主、学院督查为辅”的分权管理模式,严格进行过程控制。学院对 2023 届校外实习学生进行了全面督导,大连以外地区实习的学生主要以电话查访为主,对在大连市内四区、高新园区、金普新区等地 108 家单位实习的 198 名学生进行了实地抽查走访和电话查访,对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起到了促进作用。

## 5.5 支持科技竞赛,扶持创业项目,形成实验室开放新模式

学院组织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实践,并对科技竞赛获奖师生进行表彰,继续推动 UIT 学生创新团队运营,鼓励参加科技竞赛,推进团队创新训练。以创新讲座、电子产品设计竞赛、省内校内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等各种形式推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学院把对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作为重要的教学内容,成立了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学生的创新创业提供必要



条件，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与创业活动，并给予相应的指导和服务。2023 年创新实践中心按照国家和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 2022 年项目结题和 2023 年项目立项工作，2022 年结题项目 32 项，学生与教师联合发表学术论文 30 篇。2023 年新立项目 91 项，其中 5 项推荐国家级、10 项省级，学院共资助经费 13.5 万元。2023 年创新实践中心和各分院及部门共同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大学生科技竞赛共 85 项，竞赛成果丰硕，竞赛成绩数量和质量都明显提高。在今年的高等教育学会全国赛事正式目录中，我院共参加了 9 项比赛，共取得全国一等奖 7 个、全国二等奖 13 个、全国三等奖 8 个，近五年来成绩最好。

学院依托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形成“创客工作室”的实验室开放新模式，加大开放规模，发挥中心教师在开放中的作用，提升开放实效，服务个性化培养质量工程。连续多年坚持在暑假期间开放部分实验室。

## 5.6 规范校企合作，发挥网络优势，搭建信息化就业平台

基于高等教育质量检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学院对校企合作情况进行了集中梳理和排查，目前与我院合作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共计 55 家，其中省内基地 44 家。另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6 个，学术机构（即：国外合作院校）3 家，研究生优质生源基地 1 家（沈阳化工大学），已加入能源电力产业校企联盟。学院还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社局、鞍山市人社局、普兰店区团委、金普新区工商联、

沈阳市浑南区人社局、昆山市人才市场、吉林省长春市人社局建立了长期校地合作关系并积极开展对接活动。校企合作作为学生的实习就业拓宽了渠道，学院还与省内外上百家用人单位保持常态联系，每年举办超百家单位入校招聘的大型供需见面双选会，不定期邀请企业进入校园进行专场招聘。制定了用人单位来校招聘的完整流程，打造了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服务的良好平台。同时学院及时掌握省、市、区人才市场以及其他高校举办招聘会的动态情况，利用就业网、QQ 群、微信群和微信平台及时发布，鼓励毕业生去争取更多的就业机会。

学院充分发挥网络优势，优化升级云就业平台为毕业生提供最新的就业资讯、发布就业政策文件、指导求职技巧，新建就业服务号通过微信群畅通信息渠道，向毕业生传递实时有效的就业信息，扩大了就业服务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就业服务号发布大连市落户政策、“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和各类招聘信息，宣传解读国家和我省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基层就业创业典型人物事迹，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价值观，鼓励毕业生留在辽宁，到基层建功立业。今后，学院将继续投入人力和资金加快信息化建设，争取实现网络应聘、视频应聘等功能，以满足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网上互动需要。

## **六、毕业生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非常重视毕业生就业状况及其就业后的职业发展情况对招生计划制定、专业设计、课程配置、专业教师队伍

建设、毕业实践安排的反馈作用。学校每年根据各专业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和预测到的社会发展需求的变化,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科学调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学生入学后,根据省外生源毕业生毕业后愿意留在大连工作的趋势,对他们进行大连地区区位优势 and 主要产业集群的岗位需求及其岗位任职条件进行指导,以利于省外学生利用宝贵的转专业机会选择新的专业。同时,根据在就业过程发现学生普遍对社会了解不够,专业技能和动手能力较差从而影响就业的问题,我院从人才观念、培养模式、教学体系、教师队伍、实践基地等多方面整体推进,扎实有效开展实践教学。

在人才观念上,学院强调打牢基础、注重实践,全面培养学生能力素质,提高职业竞争力。

在培养模式上,根据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规律和实践教学的客观需要,实行“3+1”的人才培养模式,即安排一学年的时间进行毕业实习、毕业设计,以及个性化拓展教学。

在教学体系上,除课程实验外,各专业都安排了一定数量的专业实践,为学生将知识向能力转化提供必要的平台。工科专业实践教学在总课时中的比重平均为 31.34%,文科专业实践教学在总课时中的比重平均为 24.80%。

在教师队伍上,学院实行引进和培养并举的做法,引进具有实践能力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在职教师提高实践能力,使教师队伍自身的实践能力和指导实践教学的能力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

在实践基地上，积极建设校内实践基地和校外实践基地。努力创造条件，不断加大实验室开放和管理力度，挖掘实验室的资源潜力，满足学生的实践需求，为学生个人优势拓展教育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提供条件。

实行“3+1”人才培养模式后，学生在长达9个月时间里直接在实习岗位工作。对于毕业生深入了解社会、端正心态、调整期望、提升专业技能起到很大作用。从而增强了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

## 七、编后语

目前，国内外发展形势日新月异，多重因素叠加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进入2023年，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下，我国经济在不断地复苏增速，就业市场需求缓慢回升。我国政府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新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有成效，但全国大学毕业生数量再创新高，压力大，失业率走高，岗位需求增速放缓。在这样的环境下，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在大连理工大学及上级相关部门领导下，全院师生共同努力，扎实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好过程安排与过程管理，创新就业指导模式，进而使2023届毕业生实现了充分就业和较高质量就业。

我院将在总结以往经验基础上，在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指引下，认真研究区位优势，积极接触各产业集群，深入开展访企拓岗活动，不断挖掘用人单位，进一步搞好就业市场建设，同时提高就业个性化指导水平，加强实习实践管理，全面提升毕业生综合素质，

提高就业竞争力, 扎扎实实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 圆满完成各项预期工作任务, 为助力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转型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

2023 年 12 月 22 日